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黎圣波、张腾、谷大可、张鹏、朱仕祥共计6名。公司董事吴连成先生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李固旺先生代为参会表决。独立董事夏鹏先生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张鹏先生代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调整前：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固旺、谷大可、吴连成、张腾，召集人为李固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谷大可、张鹏、李固旺，召集人为谷大可。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鹏、谷大可、黎圣波，召集人为夏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鹏、夏鹏、黎圣波，召集人为张鹏。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其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公司年度拟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以一年期基准利率水平按照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计算利息。（详见 2018-052-《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5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金拆借有利于保证其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良村热电、涑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盘活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公司所属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国家电投集团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涑源新能源）以其应收电费合计不超过2亿元作为基础资产，拟参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发起设立的国家电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拟与国家电投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代理处置应收账款及相关资金的归集和转付工作，委托费用为0元。（详见2018-053-《关于公司所属良村热电、涑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

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8-05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